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貴重儀器設備管理準則

95年6月12日本院第213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5年6月29日本校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增進本院各系所和研究中心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，整合系所和研究中心間所需之研究資源，特訂定本院貴重儀器設備管理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「貴重儀器設備」，係指登錄於本院各單位金額在200萬元（含）以上之儀器設備。
- 第三條 本院各單位之貴重儀器設備為達第一條之精神，必需開放使用。
- 第四條 本院各單位需依本準則之精神和規定，訂定貴重儀器設備使用辦法，明訂貴重儀器設備使用規則、使用方法和收費標準等，並報院主管會議核備後施行。  
為明瞭本院各貴重儀器設備使用情形，各管理單位需於每學期將使用管理記錄送院備查。
- 第五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核備後施行。